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忠家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忠家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为6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忠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家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陈忠家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忠家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陈忠家先生简历

陈忠家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理事、模具专业委员会理事,安徽省塑性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锻造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忠家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 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 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陈忠家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忠家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因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5)、《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5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7、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罗倩

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8、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陈忠家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止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忠家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推进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按10%的股比向靖海发电公司增资16,099.54万元,增资资金由电力集团自筹,根据靖海电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注入。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出售属下公司资产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配合广州珠江电厂2×600MW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建设,处置服役到期设备,最大化回收资产价值,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经备案评估值113,870,005.83元(含税)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拟关停#1、#2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公司")

● 增资金额: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按股比增资16,099.54万元。

● 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靖海发电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靖海发电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扩建项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拟按股比向靖海发电公司增资16,099.54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远东

3.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6.注册资本:291,927.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7307022XX

8.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的生产和并网(按国家发改能源[2005]1375号文经营),能源电力开发业务,销售电力设备,售电业务,电力供应;电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正餐服务;一般旅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煤炭储存;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投资")、电力集团分别持有65%、25%、10%股权。

10.靖海发电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东端靖海湾畔,总占地面积2.124平方公里,规划建设2×60+6×100万千瓦共8台燃煤发电机组,1、2号2×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07年投入商业运行;3、4号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13年投入商业运行。2022年10月11日,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广东省发改委正式核准,拟利用现有厂址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主厂区和配套公用设施区位于3、4号机组东侧预留扩建场地,用地面积约407亩。项目总投资为804,997万元,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为160,995万元,由最终确定的项目投资主体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解决。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128,762万元,占总投资的16%。

11.靖海发电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22,938.17	899,748.12
净资产	331,082.40	297,655.38
营业收入	480,649.74	751,500.16
净利润	31,349.31	34,492.92
资产负债率	64.13%	66.92%

12.靖海发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建设的两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先进煤电的总体要求,能够发挥煤电"压舱石"和兜底保障作用,提高广东电网调峰能力和系统安全稳定水平。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优势,对公司保持合理产业结构以及盈利结构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电力集团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电力集团持有靖海发电公司的股比仍为1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靖海发电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靖海发电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 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电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码头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拟以经备案评估值113,870,005.83元(含税)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出售名下拟关停机组及相关设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家有关煤电清洁低碳转型、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有关要求,保障广州市能源电力供应安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核准批复,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建设广州珠江电厂2×600MW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为配合广州珠江电厂2×600MW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建设,处置服役到期设备,最大化回收资产价值,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珠电公司、发展码头公司及燃料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1、#2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属下公司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